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315-8019512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 日

遵化市财政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1年度申请预算资金66333.8万元，实际支出60066.204184万元，预算执行率90.55%。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人才队伍建设方面：1、完成职称评聘工作，确保专业技术人员正常晋升，确保专业技术人员权益；2、引进外国专家，建立智力引进服务和成果推广体系；促进就业管理方面：1、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2、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3、提高劳动者素质，打造职业技术工人队伍，实现稳定就业。人事管理工作方面：1、加强对各设区市公务员职务任免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做好公务员招录工作，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管理能力；2、事业单位一律实行合同管理，做到"应签尽签"；建立聘用合同登记制度，试行电子合同。参与分行业体制改革，制定事业单位改革方案；3、有效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增长。减轻财政负担，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工资政策制定及管理方面：加大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力度，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水平；基金监管方面：对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实施监管；劳动关系管理方面：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加强社保中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保险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收支、管理和运行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管理；做好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咨询服务工作；做好参保单位、个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和年审工作；做好参保单位、参保职工及参保个人缴费基数的申报核定工作；做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化发刚、做好领取待遇资格认定工作；开展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及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养老金工作；做好社会保险普查和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各险种数据信息平台，为参保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查询服务系统；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做好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33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66333.8 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1. **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我局各项目的绩效果目标都严格按照年初项目绩效目标执行，以各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方向，以严格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为标准，切实将绩效目标落到实处，绩效实现情况分析如下：

1、冀财社[2019]106号2020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年初预算为20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完成了项目支出预算和专项资金的支出。

2、人社局职称评定费、职业技能鉴定成本性支出。该项目年初预算50万元，全年共计支出50万元，保证第三方费用全部拨付到位。

3、人事档案改造提升。年初预算为20万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共计支出20万元。

4、人社局工作综合业务管理费。该项目年初预算47万元，全年共计支出30.1734万元。

5、人社局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36万元，全年共计支出68.267万元，保证第三方费用全部拨付到位。

6、2021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488万元，1-12月支出4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目标完成情况为:1-12月，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完成了前半年的项目支出预算，稳步完成了2021年全年就业专项资金的支出。

7、2021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70.78万元，1-12月支出70.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目标完成情况为:1-12月，按照年初预算，年底全部支出补贴到位。

8、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1999万元，1-12月支出19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目标完成情况为:1-12月，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完成了全年的项目支出预算，稳步完成了2021年全年就业专项资金的支出。

9、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84.35万元，1-12月支出84.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目标完成情况为:1-12月，按照年初预算，按照年初预算，年底全部支出补贴到位。

10、2021年就业资金支出本级配套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400万元，1-12月支出212.4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12%。目标完成情况为:1-12月，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一般情况是先支出上及专款，在专款不足的情况下支出本级资金。

11、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1090万元，1-12月支出10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目标完成情况为:1-12月，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完成了前半年的项目支出预算，稳步完成了2021年全年就业专项资金的支出。

12、2021年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10万元，1-12月支出1.5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5.38%。目标完成情况为:1-12月，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一般情况是按照税收完成情况支出。

13、就业见习补贴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4万元，1-12月支出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目标完成情况为:通过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抓培训、促创业、保就业，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圆满完成全年就业见习岗位补贴资金发放任务。

14、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新户）

以2020年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为参照，2021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15、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老户）缺口补助

以2020年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为参照，2021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16、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工资

我局充分履行职责，时刻维护被服务群众的利益，按时、足额发放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养老金，及时按文件对其养老金进行调整和计发，提升老工人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同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17、2021年预计离休干部遗属取暖费

该项目的圆满完成有赖于市老干部局和市财政给予的支持，同时更有赖于我局相关科室的工作高效和服务水平的提高。2021年取暖费发放工作我局完成率为100%，该数据充分反映该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此外，在完成工作的同时，我局还做到了此项工作痕迹清晰、数据完整。

18、职业年金实账利息

切实落实退休中人单位应缴部分职业年金及退休中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贴息，完成好职业年金虚账记实工作，维护好退休中人个人利益，进一步做好职业年金征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工作。

19、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预留支出

我局充分履行职责，时刻维护被服务群众的利益，完成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为逝者家属送去慰藉，同时使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20、机关事业无编人员转出资金

在政府和财政局的支持下， 2021年我单位以2020年工作成果为参照，继续开展了无编人员转出工作，推动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的平稳运行。

21、2021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缴费补贴

依据2020年追回双重参保资金和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实际情况精准计算2021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数据，确保了全年发放无忧。

22、企业养老保险资金缺口

依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收支缺口可用财力比例≤全省平均占比-0.05的，缺口的12%由市、县级财政负担。为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待遇的正常、按时、足额发放，参照2020年全年工作基调，再次基础上圆满完成2021年发放工作。

23、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2021年，我单位参照2020年工作成果，继续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延伸工作成果，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24、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

以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发放工作为参照，我局高质量完成了此项工作。2021年我局在此基础上继续延伸成果，圆满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发放工作。

25、2021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财政补贴部分，每人每月80元

以2020年待遇发放工作为参照，2021年，我局继续为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高质量完成了此项目，维护了社会稳定继续贡献力量。

26、2021年参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差额（7元部分）

我市每年根据上年度全市在2010年并轨前已按我市原2008年地方新农保领取待遇人数核定上年度县财政应补助补贴金额（7元差额部分），扣除已经提前下达的资金和以前年度累计结余后，核定上年度补助资金结果（不足或结余），同时预拨本年度补贴金额。我市财政按月拨付此项资金，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

27、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缴费补贴资金

我市每年根据上年度参保缴费人员缴费人数及补助标准核定上年度县财政应补助缴费补贴金额，扣除已经提前下达的资金和以前年度累计结余后，核定上年度补助资金结果（不足或结余），同时预拨本年度缴费补贴金额。2021年，我单位参照了2020年工作成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并对发放失败的账户及时核实、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

28、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

城乡居民丧葬抚恤支出，落实国家惠民政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2021年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及时发放。

1、年度实际经办工作占年计划完成工作的比例达到90%以上；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29、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和人才挂挡人员取暖费

确保2021年人才挂档人员及离休人员取暖费的发放，提升享受待遇人员的幸福指数和生活质量。

1、2021年人才中心退休人员604人，人均取暖费4900元；离休人员54人；2、项目或工程完成率达到100%；3、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4、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95%以上。

30、社保局综合业务经费

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时刻本着履好职、尽好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及企事业退休人员待遇领取等相关工作，以打造服务型单位为目标，不断严格要求自身服务水平，不断向目标靠拢。

31、冀财社【2020】1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为推进落实《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保经办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冀社险[2020]2号）文件要求，确保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遵化市社会保险事业局通过多次召开专项会议，下乡入户、微信、电话等方式对工作进行了部署与推进，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32、冀财社【2020】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88号）文件，我市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3193万元。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2021年我单位继续延伸了上年工作成果，完成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33、冀财社【2020】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88号）文件，我市提前下达省级代缴资金57万元。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2021年我单位继续延伸了上年工作成果，完成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六、相关建议

无建议。

|  |
| --- |
| 附件：2 |
| 2021年绩效评价信息汇总表  |
|  注：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项目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含调整数） | 自评决算数 | 自评结论 | 备注 |
| 合计 |  |  | 　 | 　 |
| 1 | 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冀财社[2019]106号2020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 | 20 | 20 | 为促进基层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就业公共服务工作，做好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  |
| 2 | 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社局职称评定费、职业技能鉴定成本性支出 | 50 | 50 | 用于全市职业技能鉴定评审工资经费支出，按标准执行。拟定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一年4个季度，我们分散办公，每个季度都组织相关人员报名、审卷、参与考试，为全市专技人员上岗、专业技术把关,保证全市劳动者的整体素质。 |  |
| 3 | 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事档案改造提升 | 20 | 20 | 为保障我局档案室业务正常运行，更好地保障人事档案归档、保存。 |  |
| 4 | 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社局工作综合业务管理费 | 47 | 30.1734 | 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综合业务管理工作，维系、部署全局工作、各科室业务政策开展，保证全面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工作。不断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综合业务管理费业迈向新的台阶 |  |
| 5 | 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 36 | 68.267 | 通过招聘提高全市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提高工作效率 |  |
| 6 | 遵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 冀财社[2020]186号2021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 488 | 488 | 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就业扶持政策的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利用现有的就业信息网络平台，将就业政策宣传到基层，落实到基层，并提高服务意识，使更多有就业愿望的城乡新成长劳动力、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能充分地利用好政策。 |  |
| 7 | 遵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 冀财金[2020]46号2021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70.78 | 70.78 | 把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作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举措，多部门协作，不断创新工作模式，创业担保贷款呈现“贷得好，用的快，收得回，效果好”的良好局面，扩大创业规模，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 |  |
| 8 | 遵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 冀财社[2020]172号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1999 | 1999 | 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就业扶持政策的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利用现有的就业信息网络平台，将就业政策宣传到基层，落实到基层，并提高服务意识，使更多有就业愿望的城乡新成长劳动力、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能充分地利用好政策。 |  |
| 9 | 遵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 冀财金[2020]54号2021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84.35 | 84.35 | 把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作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举措，多部门协作，不断创新工作模式，创业担保贷款呈现“贷得好，用的快，收得回，效果好”的良好局面，扩大创业规模，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 |  |
| 10 | 遵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 就业资金支出本级配套费 | 400 | 212.448 | 继续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真正负起本地区就业工作的主要责任。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新闻宣传单位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为就业工作创造舆论环境。 |  |
| 11 | 遵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 冀财社[2021]40号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1090 | 1090 | 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就业扶持政策的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利用现有的就业信息网络平台，将就业政策宣传到基层，落实到基层，并提高服务意识，使更多有就业愿望的城乡新成长劳动力、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能充分地利用好政策。 |  |
| 12 | 遵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 就业中心日常工作经费 | 10 | 1.538 | 我单位完成了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综合业务经费得以充分使用，部分老旧设备的更迭与更换，各项公共事务能及时实现资金的匹配，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水平。 |  |
| 13 | 遵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 就业见习岗位补贴资金 | 4 | 4 | 通过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抓培训、促创业、保就业，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大大提高了大学生就业率，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  |
| 14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新户） | 24290 | 24290 | 以2020年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为参照，2021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  |
| 15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机关事业单位李途秀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老户） | 3644 | 3644 | 以2020年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为参照，2021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  |
| 16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工资 | 31 | 31 | 按时、足额发放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养老金，及时按文件对其养老金进行调整和计发，提升老工人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同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  |
| 16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离休干部遗属取暖费 | 7 | 7 | 该项目的圆满完成有赖于市老干部局和市财政给予的支持，同时更有赖于我局相关科室的工作高效和服务水平的提高。2021年取暖费发放工作我局完成率为100%，该数据充分反映该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  |
| 18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职业年金实账利息 | 5575 | 2298.84 | 切实落实退休中人单位应缴部分职业年金及退休中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贴息，完成好职业年金虚账记实工作，维护好退休中人个人利益，进一步做好职业年金征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工作。 |  |
| 19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缺口 | 2089 | 2089 | 充分履行职责，时刻维护被服务群众的利益，完成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为逝者家属送去慰藉，同时使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  |
| 20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机关事业无编人员转出 | 1990 | 1990 | 在政府和财政局的支持下， 2021年我单位以2020年工作成果为参照，继续开展了无编人员转出工作，推动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的平稳运行。 |  |
| 21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贴 | 1381 | 1381 | 依据2020年追回双重参保资金和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实际情况精准计算2021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数据，确保了全年发放无忧。 |  |
| 22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企业养老保险资金缺口 | 1142 | 1142 | 为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待遇的正常、按时、足额发放，参照2020年全年工作基调，再次基础上圆满完成2021年发放工作。 |  |
| 23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城乡居民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 | 852 | 852 |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 |  |
| 24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 | 754 | 754 | 以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发放工作为参照，我单位高质量完成了此项工作。2021年我局在此基础上继续延伸成果，圆满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发放工作。 |  |
| 25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每人每月80元 | 460 | 460 | 以2020年待遇发放工作为参照，2021年，我局继续为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高质量完成了此项目，维护了社会稳定继续贡献力量。 |  |
| 26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参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差额（7元部分） | 358 | 358 | 我市财政按月拨付此项资金，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 |  |
| 27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城乡居民地方财政缴费补贴 | 262 | 262 | 2021年，我单位参照2020年工作成果，继续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延伸工作成果，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  |
| 28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 | 250 | 250 | 城乡居民丧葬抚恤支出，落实国家惠民政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2021年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及时发放。 |  |
| 29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和人才挂挡人员取暖费 | 244 | 244 | 确保2021年人才挂档人员及离休人员取暖费的发放，提升享受待遇人员的幸福指数和生活质量。 |  |
| 30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社保中心综合业务经费 | 31 | 11.79 | 时刻本着履好职、尽好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及企事业退休人员待遇领取等相关工作，以打造服务型单位为目标，不断严格要求自身服务水平，不断向目标靠拢。 |  |
| 31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冀财社【2020】1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12944 | 12944 | 确保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下乡入户、微信、电话等方式对工作进行了部署与推进，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  |
| 32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冀财社【2020】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 3193 | 3193 |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 |  |
| 33 |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冀财社【2020】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 57 | 57 |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 |  |